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18年6月与上海京颐及其主要股东李志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新健康，证券代码：000503）自2019年03月2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争取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29473928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资本：9,686.9472万元整
- （4）法定代表人：李志
- （5）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7日
- （6）营业期限：长期

(7)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1 层 104 室

(8)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医疗器械、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股份比例
1	李志	11.3591%
2	上海软银天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12%
3	邵华钢	6.6613%
4	上海京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47%
5	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74%
6	上海鼎晖创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3%
7	上海鼎晖云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3%
8	张巧利	1.7218%
9	宁波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1%
10	无锡正海联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101%
11	丁鑫仰	0.6566%
12	曾泽辉	0.6194%
13	蔡燕金	0.5104%
14	张驰	0.4955%
15	王九文	0.1239%
16	珠海横琴盛世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9%
17	珠海横琴盛世财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5%
18	上海悻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5%
19	上海颐川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11%
20	上海凝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98%
21	上海雅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4%
22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6%
23	新疆盛世钦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56%
24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646%
25	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23%
26	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14%

27	嘉兴金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46%
28	杭州银章天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23%
29	嘉兴广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23%
30	杭州金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23%
31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23%
32	新余市君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29%
33	珠海泰禾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07%
34	上海江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2%
35	宁波惟精颐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33%
36	青岛海创汇融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757%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52%
38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499%
39	上海展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187%
40	上海驰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66%
41	上海京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050%
42	上海定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87%
43	上海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76%
44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469%
45	宁波保税区威灵布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
合计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京颐全体股东。

（三）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志（乙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且将促使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至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转让股权的份额及价格

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甲乙双方以签署协议的方式确定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 2、《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